

浙江师范大学文件

浙师研字〔2024〕47号

浙江师范大学关于印发音乐博士专业学位 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研究机构）：

现将《浙江师范大学音乐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师范大学

2024年10月30日

浙江师范大学音乐博士专业学位 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管理办法（试行）

为规范我校音乐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管理，加强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队伍建设，提高音乐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音乐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应具有较高学术水平，熟悉教育改革发展实际，富有科研潜力和活力，积极参与音乐教育教学研究，准确把握音乐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特点规律，能为攻读音乐博士专业学位的研究生提供参与课题研究机会，具有培养造就音乐教育、教学和教育管理领域的复合型、职业型的高级专门人才的能力。

第二条 音乐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的岗位职责和管理参照《浙江师范大学学术型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管理办法（修订）》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音乐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条件和遴选程序如下：

（一）遴选条件

忠诚党的教育事业，坚持立德树人，以德施教，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具有严谨的治学态度。熟悉研究生教育政策法规，认

真履行导师职责，每年能保证有 6 个月以上时间在校指导博士生。
具体条件如下：

1. 具有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职称，45 周岁以下的须具有博士学位。

2. 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57 周岁，身体健康，能担负起实际指导博士生的职责；因学位点建设和人才培养需要的，年龄可适当放宽。

3. 指导过博士研究生或完整培养过一届音乐类方向硕士研究生且培养质量良好。

4. 有较高学术造诣和丰富的科研、教学工作经验，熟悉本专业的学术前沿及发展趋势，所研究的领域（项目或课题）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或实际应用价值，所承担项目及所取得的成果均满足以下要求：

项目：近 5 年主持科研纵向项目或教学改革项目或课程（教材）建设项目 1 项（单项计分 800 分及以上，不含青年项目）。

成果：必须具有与音乐教育教学相关的较高水平学术研究、教育教学实践成果，近 5 年应具备以下两个条件之一。

（1）科研：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发表学术论文、出版学术专著、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获得文艺创作奖、获批决策咨询累计积分 500 分及以上（其中，单项计分 200 分及以上的成果不少于 1 件）。

（2）教学：获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 1 项（省级排名前三，国家级排名前五）；或以第一完成人获省级及以上教学质量奖且累

计积分 500 分及以上（其中，单项计分 200 分及以上的成果不少于 1 件）；或以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省级及以上竞赛累计积分 500 分及以上（其中，单项计分 200 分及以上的成果不少于 1 件）。

以上所有项目或成果必须是学校科研管理部门或教学管理部门所认定的项目或成果，并按照学校科研管理部门或教学管理部门所认定的分值计分。

如果申请人的“科研项目”或“科研成果”其中一类指标能翻番，经学院学位委员会审议通过，则可视为达到要求。

（二）遴选程序

1. 个人申请：申请人向学院学位委员会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佐证材料。

2. 学院初审：学院学位委员会对申请人任职资格进行初审。

3. 同行评议：聘请 3 位校外同行专家对申请人任职资格进行评议。3 位专家中，评议结果全部为“合格”的，视为“通过”；3 位专家中只要有 2 位专家评议结果为“不合格”的，无论第 3 位专家评议结果是否“合格”，视为“不通过”；其中 1 位专家评议结果为“不合格”的，院学位委员会将商议再送另 2 位同行专家进行复评，2 位复评专家中只要有 1 位专家的意见为“不合格”，视为“不通过”。学位委员会若不同意复评，本次申请则视为“不通过”。

4. 学院学位委员会审查：院学位委员会对申请人的基本条件进行审核。全体委员 2/3 及以上人员出席方为有效，全体委员 1/2 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5. 研究生院复核：研究生院对申请人的基本条件进行复核，汇总符合基本条件的申请人名单，提交校学位委员会审议。

6. 校学位委员会审查：校学位委员会对是否同意申请人为博士生导师候选人进行审议表决。全体委员 2/3 及以上人员出席方为有效，全体委员 1/2 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7. 结果公示：研究生院对校学位委员会表决通过的申请人名单进行 5 个工作日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学校发文公布新增音乐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名单。

第四条 具有音乐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的教师实行动态上岗制度。每年须通过招生资格再认定方可招收音乐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资格的再认定条件是：近 5 年内主持过 1 项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科研项目（含在研）；或与音乐教育领域相关的横向科研项目总经费达 10 万元及以上（以实际到账经费为准）。

获省级及以上优秀音乐博士学位论文优秀指导教师荣誉称号后连续三年具有音乐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资格；获校级优秀音乐博士学位论文优秀指导教师荣誉称号后连续两年具有音乐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资格。

所指导的音乐博士学位论文在国家或省级学位论文抽查中不合格，暂停其三年音乐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资格；在校级学位论文抽查中不合格的，暂停其一年音乐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资格。

音乐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认定的工作程序

参照《浙江师范大学学术型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管理办法(修订)》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 本办法由学校学位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试行后可根据国家教指委相关的指导意见和方法并结合本校实际进行调整完善。